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10-11號文件

檔號：CB2/A/14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察悉在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的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這些小組委員會提出繼續工作的建議。

背景

2.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並適當地向內務委員會或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若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在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提出充分理由，以便把期限延長。

繼續工作的建議

3. 該7個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其繼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分別是——

- (a)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b)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 (c)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 (d)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e) 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 (f) 在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及
- (g)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4. 上文(a)至(f)項所載列的6個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委任，並在2009年11月或2010年1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工作，而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則在2009年11月獲得內務委員會通過重新展開工作，為期12個月。該7個小組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各自的工作進展，並決定應繼續工作。該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及繼續工作的建議工作時間表，分別詳載於**附錄I至VII**。

在未來3個月運作的法案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5. 除上述7個小組委員會外，另有4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包括兩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及兩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現正運作當中。其中一個小組委員會(即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已獲准在本屆任期的餘下會期繼續工作；一個小組委員會(即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正請求內務委員會通過其在本屆任期的餘下會期繼續工作；而另外兩個小組委員會(即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則已工作不超過12個月。

6. 《內務守則》第26(a)條規定，在同一時間運作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最多為8個。《內務守則》第26(b)條訂明，

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可讓超過8個此等小組委員會運作或繼續運作：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已經或相當可能為研究附屬法例或其他文書而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7. 謹請議員察悉，現時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在運作中。預期在未來3個月可能委任另外8個法案委員會及1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令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共有55個。儘管秘書處現時的人手編制只能應付最多48個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但秘書處會透過重新調配資源，設法吸納為該55個委員會(即包括請求內務委員會准予繼續工作的7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提供服務的工作。有關現有及預期委任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的情況報告載於**附錄VIII**。

徵詢意見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上文第3段所載7個小組委員會最新的工作進展，並通過該等小組委員會提出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10-11號文件

檔號：CB1/PS/1/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此文件旨在匯報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本屆任期(2008-2012年度)餘下的兩個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15日成立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其後改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藉以監察本港鐵路項目的發展和推行情況及現有鐵路的運作。小組委員會於上兩屆任期均繼續進行工作。在今屆任期，事務委員會再次於2008年10月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與鐵路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和II**。小組委員會已於2010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工作進度報告(立法會CB(1)2381/09-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在跟進鐵路項目方面的工作進展

3. 根據在1994年制定的首份鐵路發展策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00年5月通過的新的《鐵路發展策略2000》，以下的組合計劃已被確定為可滿足直至2016年的鐵路網絡擴展需要 ——

A. <u>鐵路項目(已完成)</u>	<u>通車日期</u>
(a) 港鐵將軍澳線	2002年8月
(b) 西鐵	2003年12月
(c) 九廣鐵路紅磡至尖沙咀支線(下稱"尖沙咀支線")	2004年10月
(d) 馬鞍山至大圍鐵路線(下稱"馬鐵")	2004年12月
(e) 迪士尼線	2005年8月
(f) 上水至落馬洲支線	2007年8月
(g) 港鐵將軍澳支線(第II期)	2009年7月
(h) 九龍南線	2009年8月
B. <u>鐵路項目(興建中)</u>	
(a) 西港島線	2014年
(b) 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	2015年
C. <u>鐵路項目(規劃或檢討中)</u>	
(a) 南港島線(東段)	預期於2011年動工， 2015年通車
(b) 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	計劃於2011年年初將 鐵路方案刊登憲報， 以期盡快動工
(c) 北環線	落實時間表將因應新 發展區的日後發展及 新界北過境交通的需 要制訂

(d) 北港島線

—— 在檢討中

D. 鐵路項目(不再繼續推展)

(a) 港口鐵路線

—— 鑒於跨境鐵路貨運量不斷減少，政府當局已決定不再繼續推展港口鐵路線

4. 在上兩屆任期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曾積極跟進本港多個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情況，包括將軍澳線、西鐵、上水至落馬洲支線、尖沙咀支線、馬鐵、九龍南線、沙中線、迪士尼線、北環線、高鐵香港段、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小組委員會檢視了這些項目的車站設計、走線方案、鐵路車站與鄰近地方的行人連接及相關的財務建議。此外，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鐵路系統的運作和表現，並曾檢討輕鐵服務、鐵路事故、預防及處理緊急事故的措施，以及在港鐵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進度。

5. 在2009-2010年度會期，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新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情況，當中包括西港島線、高鐵香港段、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以及鐵路車站的設計。在鐵路運作方面，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將軍澳線及東鐵線服務受阻事故，以及《港鐵附例》和《西北鐵路附例》的檢討結果。

6.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負責監察鐵路項目的規劃、財務安排和推行進度及處理鐵路運作的問題。

在本屆任期(2008-2012年度)餘下的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7. 鑒於多項新鐵路項目仍在籌劃中(第3段)，小組委員會亦認為有需要在新鐵路線通車初期監察其表現，因此，小組委員會預期無法在短期內完成工作。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後同意小組委員會在本屆任期(2008-2012年度)餘下的會期應按照現時的職權範圍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本屆任期(2008-2012年度)餘下的會期按照現時的職權範圍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下列各項事宜：

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

- (a) 新鐵路項目的規劃及財務安排；
- (b) 新鐵路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 (c) 因推行新鐵路項目而根據《鐵路條例》(第519章)進行的收地工作；
- (d) 推行新鐵路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
- (e) 為新鐵路項目提供輔助基建設施；及
- (f) 協調新鐵路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服務。

鐵路運作

- (a) 現有鐵路線的表現，包括列車服務表現及安全理事宜；
- (b) 維修保養計劃；及
- (c) 列車服務中斷及故障事故，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涉及合併後的公司的公司管治及票價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至2011年度會期的委員名單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	---

(總數：18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	-------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	-------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7/10-11號文件

檔 號：CB1/PS/3/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環境空氣污染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該問題不但對公眾健康和生活質素構成重大影響，對香港的長遠發展亦然。由於空氣質素持續惡化，跨國企業不願在香港設立地區總部。空氣污染問題由多個因素導致，包括人口密度高、車輛密集，以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出現空氣污染。在區域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共同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旨在於2010年或以前達致特定減排目標。在本地方面，政府當局現正因應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其他正在採取或考慮採取的措施包括就發電廠設定排放上限、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立法管制停車熄匙，以及推廣節約能源。

3. 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處理空氣污染方面所進行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在2009-2010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於

2009年10月15日舉行的首次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在今個會期繼續工作。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應對嚴重空氣污染事故的措施，以及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

為達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所訂減排目標而採取的措施的進展

5. 為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2002年4月達成共識，雙方同意盡最大努力，以1997年作為基準年，在2010年或之前把珠三角地區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分別減少40%、20%、55%及55%。2003年12月，粵港兩地政府共同制訂了《管理計劃》，以期達到上述減排目標，並且在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之下，成立了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負責跟進《管理計劃》下的各項工作。

6. 小組委員會察悉，雖然香港的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的減幅，已接近或甚至超越2010年的減排目標，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與預定目標差距甚遠。小組委員會委員質疑可如何能達致2010年的減排目標，並問及一旦未能達致有關的減排目標會有何後果。

應對嚴重空氣污染事故的措施

7. 2010年3月21日至23日期間，香港受到一股源自蒙古及華北的遠方沙塵暴帶來的沙塵影響，令空氣污染指數達到"嚴重"水平(即空氣污染指數為201至500)。有關事故令公眾關注是否需要加強現有警告系統，以便更及早就出現嚴重空氣污染事故作出預報。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合作，就沙塵暴及其他會影響香港空氣質素的惡劣天氣情況作出預報。小組委員會察悉現行空氣污染指數系統所涵蓋的空氣污染指數介乎0至500，並詢問是否需要納入更多指數，以反映空氣污染水平超過500的情況。鑒於空氣污染所引致的健康風險，委員認為當局應透過訂立法例和指引，加強保障在惡劣天氣下進行戶外工作的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當局應考慮實施類似颱風／暴雨信號

系統的警告系統，以便各界在空氣污染指數極高的日子暫停進行戶外工作。

檢討香港空氣質素指標的進展

8. 2007年，政府當局展開一項顧問研究，參照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為香港建議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建議一套空氣質素管理策略以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有關檢討建議設立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為了達致該套擬議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須採取的多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政府當局在2009年7月就有關建議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察悉，擬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涵蓋範圍甚廣，涉及發電廠、汽車、船隻、交通和運輸管理，以及提高能源效益。該等措施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各不相同。部分措施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和長時間的規劃(例如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重)、部分措施要求公眾提高意識和在行為上作出改變(例如更精明地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電器)、部分措施有賴採取新方法進行基建發展(例如區域供冷系統)，而另有一些措施則可能需要制訂新法例方可執行(例如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此外，部分措施會令個人或企業的開支增加。

供電行業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各項建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當中，最有減排潛力的是把本地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重增至佔整體本地燃料組合50%的建議。鑒於香港和內地已簽署《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以增加供港的天然氣，委員詢問是否已充分利用內地供港的天然氣發電；若否，沒有充分利用內地供港的天然氣的原因為何。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現時有何最佳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法，可令電力公司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

運輸業

10. 車輛是香港空氣污染的第二大源頭，亦是路邊空氣污染的主要源頭。柴油商業車輛是最大的空氣污染排放源，所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地車輛總排放量的88%及76%。由此可見，逐步淘汰舊商業車輛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的關鍵。2007年4月，政府當局推出一項耗資32億元並為期3年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10年2月底，約有24%的合資格商業車輛參與資助計劃。

11. 鑒於資助計劃的參與率偏低，小組委員會曾邀請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和運輸業)出席2010年3月的會議，就鼓勵參與該計劃的措施提出意見，以期善用這次一筆過的資助。運輸業曾要求把申請期延長一至兩年，讓合資格車主利用資助更換車輛。部分業界人士建議把資助計劃定為一項常設計劃，以便資助車主更換舊車。另有業界人士要求增加資助額，以及取消車主須購買新車才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的規定。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前兩項建議並不恰當，因為這會違背該計劃的目的，即鼓勵車主盡早更換造成較嚴重污染的車輛，從而早日紓緩路邊空氣污染。儘管如此，當局已制訂一項特別安排，協助已訂購新車以更換舊車，但其新車未能及時運抵香港或未能在2010年3月31日申請限期屆滿前預備妥當(例如進行車身安裝工程)的合資格車主，讓他們保留申請資助的資格。

12. 為進一步減少車輛排放廢氣，政府當局建議參照就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訂立的計劃，推出另一項耗資5億4,000萬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鑒於單靠資助計劃來減低車主繼續擁有和使用較舊的商業車輛的意欲，已證明不如想像中有效，政府當局又建議重新檢討是否需要引入適當的經濟抑制措施，例如增加舊商業車輛的車輛牌照費。委員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提出更多措施以減少車輛排放廢氣，但強調政府當局必須進行調查，以確定資助額是否足夠，確保為更換歐盟I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實施的擬議一筆過資助計劃取得成功。政府當局應考慮測試歐盟V期車輛的性能，以減輕運輸業的疑慮，並鼓勵運輸業參與有關計劃。小組委員會委員又指出，增加牌照費的建議確實會影響運輸業的運作，故當局應向受影響行業進行更多諮詢。

13. 由於專利巴士是造成路邊空氣污染的一大顯然易見的源頭，更換造成較嚴重污染的專利巴士對於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有莫大幫助。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資助盡早更換造成較嚴重污染的專利巴士，令所需的費用不會透過增加巴士票價轉嫁至市民身上。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欣悉，專利巴士公司已為其歐盟前期和歐盟I期巴士安裝柴油氧化催化器，這種裝置可把微粒排放量減少約30%。專利巴士公司目前亦在技術上可行的情況下，於其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安裝柴油微粒過濾器，這種裝置可把微粒、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的排放量減少約80%。預計安裝工作會在2010年內完成。小組委員會察悉，為減少專利巴士的氮氧化物排放量，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在歐盟II期和歐盟III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是否可行。政府當局會成立一個由主要專利巴士公司代表、海外和本地專家及有關

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相關技術事宜和督導試驗計劃。若試驗計劃圓滿完成，政府當局會與巴士公司共同制訂落實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未來路向。為協助委員更深入瞭解試驗計劃，小組委員會要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述明試驗計劃的涵蓋範圍、專責小組的成員組合、預期完成試驗計劃的時間，以及會否委聘獨立第三方監督試驗計劃。

14. 小組委員會察悉，除了車輛外，船隻亦是空氣污染其中一個主要源頭。在本地的排放源當中，船隻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佔第二位、氮氧化物排放量佔第三位，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則佔第五位。在本地船隻方面，本地渡輪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分別佔所有本地船隻總排放量的44%、54%及66%。此外，渡輪所排放的污染物對在海港區沿岸一帶居住或工作的市民有較大影響。因此，當局急須採取措施，減少渡輪的排放量，以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為確定以含硫量較本地船隻現時使用的船用輕柴油低100倍的超低硫柴油驅動本地渡輪的技術可行性，政府當局已進行一項試驗計劃，預計在2010年內完成。參與試驗計劃的船隻的初步反應顯示，以超低硫柴油驅動本地渡輪很可能是可行的。然而，超低硫柴油與船用輕柴油在價格上有差異，而在本港偏遠地區供應船隻使用的超低硫柴油亦有後勤問題。部分委員指出，若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是強制本地船隻使用超低硫柴油，應考慮向渡輪公司提供直接資助。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

15. 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包括由內燃機驅動及主要不在路面使用的流動機械、工業運輸設備和非路面行走車輛。目前，該等非路面流動機械無須符合法定排放標準以作為進入本地市場的先決條件，亦無須受任何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有關的法例規管，但該等非路面流動機械不得在空氣污染方面造成滋擾，而以柴油驅動的非路面流動機械則必須使用含硫量不高於0.005%的柴油。由於非路面流動機械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別佔本地總排放量約7%及11%，政府當局建議對該等排放源作出管制。根據擬議管制計劃，進口商在進口非路面流動機械前，必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書，以證明該等機械符合排放標準。每台非路面流動機械(作轉口用途的機械除外)均須貼有耐用而清晰的引擎廢氣排放資料標籤，以資識別。違反有關規定會被處以罰款5萬元至20萬元，以及監禁3至6個月。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查詢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的排放量的建議會帶來甚麼環境效益，以及政府當局按何基礎制訂管制計劃

下的罰則制度。他們又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諮詢受影響的進口商和物流業。

推廣能源效益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運輸署現正分3個階段分別把香港、九龍及新界區的傳統交通燈更換為發光二極管，整項更換計劃預計在2010年第三季完成。根據就在指定街道使用發光二極管街燈及在行人天橋使用發光二極管光管的試驗計劃進行初步技術評估的結果，路政署已展開一項更大規模的試驗計劃，把6條行人天橋及兩條行人隧道的逾200支光管更換為發光二極管光管。此外，路政署亦會在各區安裝約100支發光二極管街燈，以進一步測試發光二極管照明裝置的可靠程度和效能。一名委員認為，香港在發展及使用可再生能源方面落後於內地。在香港，發光二極管街燈仍處於試驗階段，但蘇州則不同，當地的所有街燈已由太陽能或風能啟動。此外，負責的內地官員在推行環保措施方面，具有遠見和承擔。在此方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制訂一個以使用太陽能、風能或發光二極管為基礎的未來街道照明系統。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強制規定新建築物使用太陽能光伏板，以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17. 鑒於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實施多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和計劃，小組委員會提供了一個平台，可以更聚焦地討論該等措施和計劃。因此，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應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18.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監察及研究與改善空氣質素有關的政策和公眾關注事項。

環境事務委員會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總數：10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6/10-11號文件

檔號：CB1/PS/2/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1月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負責監察及研究維多利亞港兩岸的海濱地帶的規劃、土地用途，以及相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經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優化海濱地帶的環境及改善海濱地帶的暢達程度以供公眾享用所採取的短期、中期及長期措施；
- (b) 沿海濱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
- (c) 各幅海濱用地的發展項目的規劃管制；及
- (d) 海濱地帶的規劃及管理方面的架構安排。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舉行了8次會議，並前往海港及海濱沿岸多處地點進行了3次實地視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 (a) 政府當局就制訂及推行各項優化海濱措施所採取的主要策略；
- (b) 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已規劃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優化海濱措施；
- (c) 在港島區及九龍關設行人通道以連接海濱地帶的安排；
- (d) 區議會曾討論的與海濱有關的主要事宜；
- (e) 政府當局的優化海濱措施及現有限制；
- (f) 選定設施(即星光大道、馬灣公園及青衣海濱長廊)的營運、設計特色和管理模式；
- (g) 在發展海濱方面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 (h) 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
- (i) 共建維港委員會的成就及其就管理海濱所敲定的建議；
- (j) 共建維港委員會和發展局局長前往海外考察海濱發展項目所得的經驗；
- (k) 發展局轄下海港組最近進行的優化海濱工作；及
- (l) 成立海濱事務委員會。

4. 在進行研究期間，小組委員會認為前往在海濱規劃及管理方面取得成功經驗的選定城市(即溫哥華、紐約、波士頓及巴爾的摩)進行職務訪問，將會有助其研究工作。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6月26日決定前往該等城市進行職務訪問，擬議的職務訪問亦於2009年7月10日獲內務委員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在籌備職

務訪問時察悉，政府當局當時正就若干海外地方的海濱管理及營運模式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認為，參考政府當局所作研究的結果，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會有助益，並決定稍後才進行職務訪問。在2010年7月2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多項事宜，包括海外地方在發展海濱方面的經驗。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等資料，並決定在2010年9月底進行職務訪問，而有關的職務訪問亦於2010年7月9日獲內務委員會批准進行。

5. 在2010年8月底，經考慮最新的情況(包括若干感興趣的委員無法參與職務訪問)，以及在諮詢考察團的其他成員後，小組委員會主席兼考察團團長劉秀成議員表示，現階段不應進行職務訪問。他會就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徵詢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包括小組委員會會否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以及上述職務訪問應否及應如何進行。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6. 基於上述背景，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9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並進行職務訪問。此外，小組委員會可研究下列事宜 ——

- (a) 在海港兩岸興建連貫的海濱長廊；
- (b) 活化或活化再用海濱用地上已閒置或未盡用的政府設施；
- (c) 在海濱發展與管理方面更廣泛採用公私營界別合作模式；
- (d) 新成立的海濱事務委員會現正考慮的與海濱相關的工作，例如改善前往啟德海旁的暢達程度，以及九龍、荃灣及葵青的海濱發展項目；
- (e) 檢討深水埗一幅海濱用地的現行土地用途規劃；
- (f) 西九文化區的海濱發展；
- (g) 發展機遇辦事處在促進海濱發展方面的角色；及

- (h) 成立一個海濱管理局，長遠負責監督海濱規劃、發展及管理工作的可行性。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不少於9個月的時間，以便繼續其研究工作，並進行職務訪問。

7. 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8.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總數：17位委員)

秘書 林秉文先生

法律顧問 盧詠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10-11號文件

檔號：CB2/PS/2/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08年12月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委任成立，負責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會特別集中監察下列各方面的情況——

- (a)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
- (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設施的規劃和建造；
- (c) 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例如管理局行政總裁和其他高級人員的任命、委任由管理局成立的委員會、提高西九管理局會議透明度和讓公眾取得與該局運作相關資料的安排；
- (d) 財務管理及採購程序；
- (e) 公眾參與的安排；及

(f) 與西九文化區內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或融資有直接關係的文化軟件發展。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葉國謙議員出任主席，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曾與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M+的發展、設立諮詢會，以及公眾參與活動的進展有關的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會見團體代表，蒐集他們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在2009-2010年度會期，聯合小組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與西九管理局跟進有關委任西九管理局高層管理人員、興建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總站對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影響、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以及發展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等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亦曾聽取3個概念圖則顧問分別簡介其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概念圖則方案，並與新獲委任的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會晤，以詳細瞭解其對推展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的願景。聯合小組委員會就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而進行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a) 西九文化區的推展事宜

- (i) 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擬備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的規劃模式、3個概念圖則顧問及1個項目顧問的甄選工作，以及公眾在推展過程中的參與情況；
- (ii) M+的規劃事宜，包括M+的主題、策展專才的委任事宜、建立館藏、推廣公眾對M+的認識，以及臨時M+的推展事宜；
- (ii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規劃事宜，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比賽及發展時間表，以及現有的文化設施與西九文化區內的設施的重新組合；
- (iv) 高鐵興建事宜，包括西九文化區計劃與高鐵工程計劃兩者的銜接配合、西九龍區的交通改善工程、支援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基礎建

設工程，以及為西九文化區的設施進行減音及防震措施；及

(v) 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及社區的連接，以及西九文化區公眾休憩用地及設施的使用。

(b) 西九管理局的工作

(i)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及西九管理局轄下6個委員會的成員的委任事宜；

(ii) 西九管理局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聘任事宜；

(iii) 西九文化區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成立諮詢會、諮詢會的職能與角色，以及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各項安排和應用公眾參與活動所得的結果；

(iv) 西九管理局的會議文件和會議紀要供市民閱覽的情況；及

(v) 西九管理局如何使用該為數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

(c) 西九文化區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

(i) 用以推動文化軟件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各項措施，包括資助藝術發展、培育年輕藝術家、拓展觀眾、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舞台監督專業人才的訓練與發展；

(ii) 有關文化軟件的發展的資源分配事宜，以及西九管理局推展相關計劃與活動的時間表；及

(iii) 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在發展文化藝術方面的職責分工。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需要

5. 在上文重點提及的大部分事宜，例如西九文化區及其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總綱規劃、西九文化區計劃與高鐵工程計劃的銜接配合、西九管理局的體制及程序安排，以及文化軟件的

發展等，均屬繼續進行的事項，而該等事項的發展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展有重大影響。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繼續監察該等事項。

6. 此外，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已經／即將達至若干重要的里程碑：西九管理局已在2010年8月公布3個概念圖則方案的內容及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即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聽取公眾及各界持份者提出意見，以瞭解哪一個方案最為市民接受，並可作為制訂西九文化區發展圖則的基礎；西九管理局的項目顧問會根據獲選取的概念圖則方案制訂詳細發展圖則，以供在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暫定於2011年進行)中徵詢公眾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亦需要繼續監察該等屬於其職權範圍的事宜的發展。

7. 經考慮上文第4及5段載述的各項因素後，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商定，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8.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議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0日

J:\cb2\BC\TEAM2\HA\10-11\PS2-Joint-SC\wkcdcb2-hc-c(proposal for continuation of work)-final.doc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22 位委員)

秘書 方慧浣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10-11號文件

檔號：CB2/HS/2/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背景

2. 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2日由內務委員會委任，負責研究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及措施，並就此方面事宜提出建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根據其職權範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集中於下述各個範疇——

- (a) 適用於家人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的現行人口政策，特別是出入境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影響；
- (b) 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權益，特別是關乎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單親人士來港和居港，以及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的跨境學童在港入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
- (c) 審批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申請的程序和輪候時間，以及暫時留港的行政安排；及

- (d)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人士使用公共服務及設施的權利，例如公共醫療服務(特別是產科服務)，以及使用此等服務和設施的收費水平。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3. 小組委員會由李卓人議員擔任主席，自2009年2月起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13次會議，並在其中8次會議上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小組委員會曾就下述主要事項作出研究 ——

- (a) 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
- (b) 會對有內地成員的家庭造成影響的出入境政策和措施；
- (c) 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
- (d) 跨境學童來港就學的出入境和行政措施；及
- (e) 為有持雙程通行證(下稱"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公共房屋的安排。

出入境安排

4. 關於上文第3(b)段所述事宜，小組委員會已就改善單程證及雙程證制度以協助內地居民與在港家人團聚一事制訂若干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及跟進。政府當局已於2009年11月5日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初步回應。小組委員會獲悉，政府當局已向內地當局轉達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於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的工作仍在進行，故此不能就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作出總結回應。

5. 政府當局進一步告知小組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宣布了一項新的政策措施，以應付香港居民在內地的成年子女來港定居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積極與內地當局進行磋商，但有關安排尚未落實及公布。待更具體的發展時，政府當局會向小組委員會再作匯報，並且盡快公布有關詳情。

6. 在2010年4月26日及6月29日的會議上，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的"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的安排的最新進展。委員察悉政府當局仍與相

關的內地當局討論如何實施有關安排，他們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繼於2010年6月29日舉行會議後，主席已致函保安局局長，轉達小組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保安局局長在其回覆中向委員保證，政府會繼續不遺餘力，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以期盡快落實有關安排及向外公布。

產科套餐服務收費

7. 小組委員會曾先後在4次會議上審議有關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委員普遍認為，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所生的子女實際上是香港家庭的成員。因此，這些內地婦女亦應有資格使用獲資助的產科服務。

8. 在2009年7月28日的會議上，小組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評估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倘在使用產科服務方面獲得與港人婦女相同的待遇，將對產科服務政策造成何種影響，並就此提交報告，以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跟進討論。政府當局已分別在小組委員會2010年1月19日及7月13日的會議上，向委員進一步提供有關非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最新情況。

9. 考慮到產科服務收費安排的政策目標；有關安排對其他以大量公帑資助的公共服務的連帶效應；及有需要確保有限的公共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認為，為求取得平衡，目前對非符合資格人士採取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應繼續適用。委員又獲悉，醫院管理局曾檢討有關的退款安排，特別是就孕婦出現流產、終止懷孕或死胎的情況的退款金額。經修訂的退款安排已於2010年7月中藉憲報公告後生效。

為有持雙程證來港家庭成員的家庭提供公共房屋的安排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該等成員只有持雙程證的單親母親和其在港所生的子女(他們並非居於公屋單位)的家庭有迫切的住屋需要。按委員在2010年7月13日的會議上所議定，主席已致函房屋委員會主席，要求該會考慮容許上述家庭申請租住公屋。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9月作出回覆，重申現行租住公屋的政策和安排。

檢討人口政策

11. 鑒於跨境婚姻的數目不斷上升，小組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曾多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現行的人口政策，以及有關政策對

有內地成員的本港家庭所造成的影響。委員又認為政務司司長及有關的主要官員應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討論與家庭團聚有關的事宜。

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12. 預計小組委員會將需要繼續舉行會議，與政府當局跟進上述各項事宜。有鑒於此，小組委員會商定在2010-2011年度會期根據其現有職權範圍繼續進行工作。

13. 內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1月15日的會議上，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批准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

徵詢意見

14.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並通過有關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0月21日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由 2009 年 1 月 1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 陳克勤議員 梁美芬議員(至 2009 年 10 月 20 日)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至 2009 年 11 月 3 日) 黃毓民議員(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 (於 2010 年 5 月 26 日再次加入)
	(合共：15 位議員)
秘書	馬淑霞小姐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0/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轄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 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察悉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聯合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月由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兩個事務委員會")委任，負責聚焦地監察政府當局就《土地業權條例》(第585章)¹擬備修訂建議的工作，並在當局草擬法案的過程中提供意見。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件**。兩個事務委員會在決定委任聯合小組委員會時，曾考慮政府當局當時所提出的意見，即有下列4項重要事情尚待決定，才可完成《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考慮——

- (a) 《土地業權條例》與其他法例的關係；
- (b) 更新土地界線的安排；
- (c) 《土地業權條例》下的轉換機制²的修改；及
- (d) 《土地業權條例》下的更正及彌償³規定的修改。

¹ 《土地業權條例》在2004年7月制定。

² "轉換機制"是指用以把現時受《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規管的土地和物業轉到《土地業權條例》下的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的方法。

³ "更正"是指倘發現土地業權註冊紀錄出錯將如何改正，而"彌償"則是指信靠土地業權註冊記錄但因土地業權註冊紀錄的錯誤或因欺詐而蒙受損失的不知情者將如何獲得補償。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3. 聯合小組委員會由吳靄儀議員出任主席，先後舉行了8次會議(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舉行了5次會議，以及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舉行了3次會議)。聯合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的主要事宜如下 ——

- (a) 在《土地業權條例》下訂明的轉換機制；
- (b) 《土地業權條例》所訂明的強制更正規則⁴；及
- (c) 釐定土地界線。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3月19日及2010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聽取各相關團體的代表對上述事宜及關乎《土地業權條例》的其他事宜的意見。

轉換機制

4. 在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舉行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在《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進行的檢討中所發現"白晝轉換"框架(即《土地業權條例》生效12年後自動轉換)的風險和問題，進行詳細商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在評估可供選擇的各個方案後，政府當局建議維持在12年後自動轉換的精神，並透過修改"白晝轉換"機制，修訂該條例以處理發現的風險。為處理已知擁有權不確定的個案，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暫止若干《土地註冊條例》(第128章)下的註冊土地轉換為《土地業權條例》下的註冊土地，方法是就有關物業登記"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下稱"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此外，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推行合適的財政措施，以承擔自動轉換機制所引起的法律責任及支援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確保能穩當有序地維持土地註冊處的服務收費水平。

5.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2月7日及2010年4月29日討論政府當局所提有關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機制的建議。討論的事項包括援用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前處理有問題的個案的措施、註冊處處長的抗轉換警告書的準則，以及覆核機制。至於為處理自動轉換機制可能引起的法律責任而採取的財政措施，政

⁴ 根據2004年制定的《土地業權條例》，任何不知情擁有人因欺詐而被從業權註冊紀錄上除名，如在《時效條例》(第347章)容許的時間內提出取回土地的訴訟，即使其間曾出現影響該土地的交易或發展，仍可恢復為擁有人。

府當局表示，已確實的申索會由營運基金的資源(包括未定用途的保留盈利)支付。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一筆備用貸款，當營運基金現有的資源不足以支付已確實的申索及支援土地註冊處暢順運作時，供營運基金取用。

更正及彌償的安排

6. 在《土地業權條例》的強制更正規則下，若有不知情的前擁有人因欺詐而喪失業權，他可獲恢復為擁有人。根據《土地業權條例》的條文，不知情的買方將獲保障，方式是由自負盈虧的土地業權彌償基金支付彌償，上限為3,000萬元。在《土地業權條例》制定後進行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政府當局於2009年年初進行公眾諮詢時，建議就強制更正規則加入下列3種例外情況——

- (a) 在欺詐情況被發現前，受影響土地已交還政府或已被政府收回；
- (b) 在欺詐情況被發現前，有關土地已轉移至多個新擁有權；及
- (c) 現有擁有人是一名並非與欺詐者交易的真誠買家。

7. 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16日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表示就第一及第二項的擬議例外情況而言，持份者普遍明白相關事宜性質複雜，但強烈認為應撤銷彌償上限，以保障無法收回物業並且不知情的前擁有人。至於第三項的擬議例外情況，絕大部分的意見認為，不論現有註冊擁有人與欺詐交易相距多遠，強制更正規則亦應保持適用。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當時香港律師會並未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8.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4月29日舉行的會議有團體代表出席，聯合小組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察悉，香港律師會強烈反對強制更正規則。香港律師會認為，附加強制更正規則的業權註冊制度根本不可行，並認定"業權不可推翻"屬適當的安排。委員明白所涉事項的複雜程度，並要求政府當局妥善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在平衡相關界別和公眾的利益後，就《土地業權條例》制訂可行的制度。

9. 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28日匯報，政府當局曾就香港律師會所提出更正及彌償安排方面的關注事項，與持份者深入討論。持份者對有關安排意見分歧。為進行下一步的工作，政府

當局已要求香港律師會提供進一步資料，闡明若採用強制更正規則，轉易程序所需增加的額外步驟。一俟取得有關資料，政府當局將再次與持份者會面，討論有關事宜。在這段期間，政府當局亦會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供與持份者討論。

釐定土地界線

10.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10月7日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進行商議。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提供途徑，讓土地擁有人可向地政總署署長申請釐定地段界線，並將經此所得的圖則於土地註冊處註冊。政府當局擬廢除《土地業權條例》第94條，並在《土地測量條例》(第473章)引入以《土地業權條例》第94條的現有規定為藍本的相關條文。當局會在即將引入的《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下作出相應修訂，以跟進有關工作。

11. 委員提出多個關注事項，包括地政總署署長釐定的新圖則與土地註冊處保存的舊圖則或在政府土地契約中顯示的舊圖則不同的法律後果，以及"不被同意註冊的新圖則"⁵對相關的業權轉讓交易有何法律含意。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有關課題提供政策文件，述明署長實際上會如何處理釐定土地界線的申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以及建議的解決方法。

12. 在2009年12月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相關政府部門及政府當局的法律顧問對聯合小組委員會所提事宜的初步意見。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有關事宜牽涉複雜的法律和政策問題，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謹慎地詳加研究。

13. 在2010年4月29日的會議上，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測量師學會對此事的意見。該學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進一步主張由土地測量監督建立土地界線紀錄系統，讓公眾查閱有關紀錄。在2010年6月，聯合小組委員會接獲政府本地土地測量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會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但特別關注擬議立法工作欠缺確實的時間表。該會強調，為使新的業權註冊制度運作暢順，若未就釐定土地界線作出相應修訂，絕不應實施《土地業權條例》。政府當局在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匯報，當局現正跟進聯合小組委員會在先前的討論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並會與相關的持份者交換意見，在適當時候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⁵ "不被同意註冊的新圖則"是指就相關的業權轉讓交易而言，有關的土地擁有人不同意註冊而將之交予署長備存以供公眾查閱的新圖則。

繼續工作的需要

尚待處理的事項

14. 由於聯合小組委員會擔當監察角色，其工作將與政府當局籌備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的工作的進度配合。進行修訂的目的，是確保新的土地業權註冊制度在《土地業權條例》生效後能有效運作。鑒於目前尚待處理的事項牽涉的範圍及複雜程度，預計政府當局不大可能按原先計劃在2010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在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前，聯合小組委員會須跟進下列尚待處理的事項——

- (a) 更正及彌償的安排；
- (b) 釐定土地界線；
- (c) 《土地業權條例》與其他條例的關係；及
- (d) 祖與堂的司理的登記事宜。

此外，聯合小組委員會或須跟進在實施《土地業權條例》前需要處理的其他政策事宜。

兩個事務委員會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繼續工作

15. 兩個事務委員會已通過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徵詢意見

16. 按照《內務守則》第26(c)條的規定，謹請委員察悉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以及通過有關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總數：11位委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顧建華先生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10-11號文件

檔 號：CB1/PS/5/08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重新運作及展開工作**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的工作進展，以及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背景

2. 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問題一直備受公眾關注，從投訴在政府土地及私人土地上進行該等活動的數字不斷增加便可見一斑。鑒於管制該等活動的現行規管制度有不足之處，新界不少地方已成為傾卸場，對周圍地區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3. 為了可更集中討論政府在對付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活動方面進行的工作，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針對該等活動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小組委員會在2009年8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和非法堆填活動非常普遍，議員在2009年12月4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小組委員會重新運作。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I**及**附件II**。

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

4. 在2009-2010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曾研究多項事宜，包括加強對付擺放拆建物料活動的管制措施、立法建議，以及為進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開闢的非法道路。

加強對付擺放拆建物料活動的管制措施

5. 小組委員會察悉，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已合力制訂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以加快應付活躍和持續進行的擺放拆建物料個案，特別是那些會危害環境易受破壞的地區的個案。除了製作及保存一個資料庫，以存放各部門經常監察及採取行動的堆填個案的資料，當局亦編製了一份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名單，而相關部門亦會定期進行巡查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以遏止該等地點的非法擺放活動。此外，當局已分別為鄉郊土地擁有人、建築廢物運輸商及發展商／承建商／管理公司編製3套以單張形式印製的詳盡指引，提供有用資料，說明相關的法例規定，以及為防範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須採取的步驟。當局亦已於2010年1月在屯門小冷水路及大埔道停車場這兩個非法棄置廢物黑點，推行為期約一年的試驗計劃，裝設閉路電視系統，測試其收集非法棄置廢物的證據方面的成效。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政府當局會檢討計劃的成效及研究可否在其他非法棄置廢物黑點裝設閉路電視。

6. 然而，委員對於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以涵蓋大型私人工程項目，藉以監控惰性拆建物料的運送和棄置情況的建議進展緩慢感到失望。他們指出，運載記錄制度不僅已證實可有效監控拆建物料的流向，而且有助防止泥頭車超載。鑒於香港建造商會全力支持擴大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的建議，加上建造業議會已獲給予足夠時間考慮是否在私人工程項目中使用運載記錄制度，委員認為當局或須就強制在私人工程項目中引入運載記錄制度設定限期，並由大型工程開始。當局亦應考慮在申請開設處置建築廢物的繳費帳戶的基本條件中加入規定，要求承建商須確保離開建築工地的泥頭車已經過磅及將載運量記錄在載運入帳票，以便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作核對之用，從而避免泥頭車超載及可能出現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立法建議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環保署在檢討屬於其管轄範圍的法例後，建議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以加強該條例第16A

條的執法效力，遏止未經許可在私人土地上擺放被棄置的拆建物料的情況。在修訂建議下，任何人未經土地擁有人的書面同意而在私人土地上進行非法擺放活動會被檢控。修訂建議旨在防止有人進行會導致環境問題的擺放活動，以及透過防止私人土地被用來進行未經其擁有人同意的擺放活動，以保障私人土地擁有人的權益。在修訂建議下新設的預先通報機制，亦令政府部門可預先得悉一些可能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擺放被棄置拆建物料的活動，以便相關部門可提醒有關各方留意相關的法例規定，從而防止非法活動出現。視乎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須否作出任何修改，有關建議會提交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考慮。預計準備相關立法程序的工作會在2010年最後一季展開。部分委員指出，《廢物處置條例》所載"廢物"的定義須與該條例第16A條的修訂建議同步修訂；若不同步修訂，部分土地擁有人可能會聲稱在其土地上擺放的拆建物料是作貯存用途，從而規避新的通知規定。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8. 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可否修訂《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賦權規劃事務監督對在發展審批地區圖先前沒有涵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區內進行的堆填活動採取執法行動。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當局認為《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管制堆填活動的最適合工具，因為如為了防止在土地上進行某種形式的非法或未經許可活動而徹底修改規劃制度，會帶來深遠影響。此外，擬備及檢討法定圖則是規劃署持續進行的工作。除了檢討已建設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外，規劃署亦正在同步擬備法定圖則現時沒有涵蓋的鄉郊地區的發展審批地區圖／分區計劃大綱圖，以便加強法定管制及執法。規劃署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完成擬備邊境禁區及另外12個新界鄉郊地區的法定圖則的工作，涵蓋範圍包括部分需要實施法定規劃管制的優先地區，亦即有發展壓力及較易作未經許可用途等具保育價值的地區。當局會逐步跟進就其餘鄉郊地區擬備法定圖則的工作。

為進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開闢的非法道路

9. 除了採取執法行動以遏止為進行非法棄置廢物活動而開闢非法道路，委員認為當局應進行工作，包括豎設圍欄／護柱，以劃定現有鄉郊道路的闊度，防止現有鄉郊道路被非法擴闊，令大型泥頭車可以駛入，進行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當局亦應考慮就興建鄉村道路設立申請機制，一方面顧及居民

的需要，另一方面令申請人須為任何非法使用鄉村道路的情況負責。

其他

10. 小組委員會一直監察資料庫內需要政府部門經常監察或採取行動的9個私人堆填地點的情況。鑒於就其中3宗個案發出的相關法定通知書已獲遵行及其中一宗個案不再屬於堆填個案，政府當局已從觀察名單中剔除該等個案。

11. 為確定河上鄉個案的最新情況，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1月19日前往該地點進行視察。委員雖然對處理該個案的進展緩慢表示關注，但他們察悉屋宇署已要求該處的兩座違例建築物的擁有人，提交清拆該兩座違例建築物的確實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需要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12. 鑒於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活動依然猖獗，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決定，小組委員會應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

徵詢意見

13. 根據《內務守則》第26(c)條，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並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會期繼續工作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0月21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檢討針對非法棄置廢物問題的現行執法政策，並在必要時建議改善措施"。

環境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委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總數：5位議員)

秘書 余麗琮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10年10月21日

現有及預期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數目
(截至2010年10月21日的情況)

<p>未來3個月內法案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a)+(b) = (12 + 8) , 即 <u>20</u>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最多為16個。超過此數日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會列入輪候名單)</p>		<p>未來3個月內就附屬法例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c)+(d) = (4 + 1) , 即 <u>5</u></p>		<p>未來3個月內就政策事宜進行工作的小組委員會的預計數目 = <u>11</u></p>
<p>法案委員會 (在同一時間運作的委員會數目上限 : 16)</p>		<p>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名義上的數目上限 : 2)</p>		<p>(C) 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數目上限 : 8)</p>
(a) 現正進行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b) 預期在未來3個月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	(c)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d) 預期在未來3個月在憲報刊登並預期將會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的附屬法例	(e) 現正進行工作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總數 : 12	8	總數: 4	1	總數: 11
<p>請參閱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委員會情況報告)(立法會CB(2)85/10-11號文件)表A,以瞭解法案委員會的詳細情況。</p>	(i) 在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上的法案	<p>1. 《基因改造生物(進出口須備的文件)規例》小組委員會 2. 《2010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小組委員會 3. 《2010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3)令》小組委員會 4. 3項根據《2008年建築物(修訂)條例》、《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及《2009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訂立的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p>	<p>1. 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及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的附屬法例</p>	(i) 內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E,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3
	<p>在政府當局2009-2010年度立法議程內可能在今個會期提交立法會的5項條例草案當中,預期會在未來3個月就下列條例草案成立3個法案委員會:</p> <p>1.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印花稅條例》(第117章),以期在稅務責任方面,為常見種類的伊斯蘭債券,提供一個能與傳統債券公平競爭的環境 2. 《防止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3. 《稅務(修訂)條例草案》</p> <p>小計: 3</p>			(ii) 事務委員會轄下 請參閱委員會情況報告表F,以瞭解該等小組委員會的詳細情況。 小計: 8

	<p>(ii)其他政府法案</p> <p>1.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p> <p>2. 《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立法會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p> <p>3. 《 公司條例草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 3</p> <p>(iii) 議員法案</p> <p>1. 《 2010年香港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p> <p>2. 《 2010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小計: 2</p>			
--	--	--	--	--